

## 上海百事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上海百事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7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，于2017年8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宁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购置写字楼的议案》。

议案主要内容：基于公司集团客户法律信息服务等新业务发展规模持续扩大，为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，推进公司整体战略顺利实施，提升公司整体运营环境和外部形象，公司（或其适格子公司）拟以不超过壹亿柒仟捌佰万元（人民币：17,800万元）的价格通过自有资金和（或）商业贷款购置杭州市江干区创智绿谷发展中心相应写字楼层（具体的交易楼层数量、建筑面积及总价款以最终签署的《房产买卖合同》为准），用作公司（或其子公司）办公、研发和服务交付场地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公告编号：2017-022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购置写字楼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（或）商业贷款不超过 1.78 亿元人民币购置杭州市江干区创智绿谷发展中心相应写字楼层。

### 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上海百事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百事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7年8月8日